

## 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-第二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河北荷花池药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4人，营业收入为311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73万元[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]，属于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-第二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安国市祁澳中药饮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2645646.95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4435.446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国药控股新疆新特参茸药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07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

1、投标人认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。

2、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在评审期间或合同签订前认为有必要时，可要求投标人可随时提供以上内容的证明材料，以上内容经核实后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，将对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，已获得中标资格的其中标资格无效且同时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